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LZC 2018-0451_HT_1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X20180416-0940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需求的吉字号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专题宣传，经需方与需方指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进行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吉字号”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整版宣传	吉林日报版面 整版 彩色	12	版	50,000.00	600,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小写）600,000.00 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期：合同订立后 360 个日历日。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2 交货地点：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5.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包装要求及标记：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包装标记。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伴随服务：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见需方的“货物需求及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

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 供方履约延误：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发生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费用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不收。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税费：(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致：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公司，在吉林省农业委员会需求的吉字号
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专题宣传，项目书编号：X20180416-0940
招标文件编号 JLZC2018-0451 贵公司被采购单位指定为成交供
应商。

成交总价如下：人民币 600,000.00 元

衷心感谢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祝贵公司兴旺发达。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5月30日

